

#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肺功能仪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WXLY(2022)1001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2)0602号



采 购 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b>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b>	<b>9</b>
1、总则 .....	15
2、磋商文件 .....	18
3、响应文件 .....	19
4、响应文件提交 .....	22
5、磋商开启 .....	23
6、磋商 .....	2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5
8、纪律和监督 .....	26
9、样品 .....	29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2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32</b>
一、采购清单 .....	32
2、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32
三、供货要求 .....	36
<b>第四章 合 同(样本).....</b>	<b>37</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b>	<b>38</b>
1、评审方法 .....	38
2、评审标准 .....	38

3、评审程序 .....	38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b>	<b>41</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5</b>
一、投标文件格式 .....	48
一、封面 .....	49
二、投标函 .....	5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2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3
五、资格证明材料 .....	54
六、开标一览表 .....	57
七、报价明细表 .....	58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59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0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62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63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69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0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71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72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3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74
十八、磋商承诺函 .....	7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肺功能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肺功能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2年10月19日 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2)0602 号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肺功能仪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9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2)0602 号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肺功能仪 设备采购项目	940000.00	9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肺功能仪1套、肺功能测试系统1套。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3)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不少于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投标人信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19日 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11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6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9785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707室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纪委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978862

2022年10月0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9785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乔先生 电话：0379-80866707/65156707/60160751 邮箱：hnwx81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肺功能仪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HNWXLY(2022)1001
1.1.6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2)0602 号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运行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设备运行 1 年后付清合同余款。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

		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不少于1年
1.3.5	售后服务	<p>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情况，包括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质保期内该设备的无故障开机率不低于95%（347天/年）。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超过72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用机。</p> <p>（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4、培训：供应商须提供院内培训。</p> <p>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p>

		<p>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p> <p>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包括设备配套的现场配电柜），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卖方负责。</p> <p>7、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须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9、安装：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b>交货地点；</b></p> <p><b>付款方式；</b></p> <p><b>质保期</b></p> <p><b>交货期；</b></p> <p><b>响应文件有效期。</b></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之处，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a href="http://t.cn/A6huPR0a">http://t.cn/A6huPR0a</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

		<p>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核心产品是肺功能测试系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纪委</p> <p>2、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60%收取，即本项目按中标价格的0.9%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缴纳账户：</p> <p>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p> <p>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技术部分得零分。。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计划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7)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lytf格式的磋商文件，否则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

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 7.4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7.4.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肺功能仪	1 套
2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肺功能仪技术要求

##### 1、技术规格:

\*1.1、传感器: 双向压差式孔板流量计;

1.2、体积检测: 流量积分/数字积分法;

1.3、体积精度:  $\pm 3\%$ 或 $\pm 50$ 毫升以内;

1.4、流量范围:  $\pm 16$ 升/秒;

1.5、体积范围: 0-10升;

1.6、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

1.7、打印: 热敏打印机, 自带分析结果;

1.8、操作: 方便校正, 直接进入测量界面; 可重复吹气, 机器可自动选择最好结果;

1.9、计算机接口: 标准电脑传输接口;

1.10、电源: 可交、直流电;

1.11、预测公式: Knudson, Morris, Polgar, ITS, ECCS, Crapo-Hsu 和 Asia;

##### 2、分析参数:

2.1: SVC (肺活量): VC、IC、TV、ERV、TRV、VC/HT;

2.2: FVC (用力肺活量): FVC、FEV0.5、FEV1.0、FEV3.0、FEV0.5%、FEV1.0% (G)、FEV1.0% (T)、FEV3.0%、FVC/HT、FEV1/HT、FEV1/VCpr、MMF、PEF、FEF25、FEF50、FEF75、FEF90、FEF50/FEF75、PEF/HT、FEF25/HT、FEF50/HT、FEF75/HT、FEF75-85、FEF200-1200、MIC75-50、MIC50-25、MIC25-RV、MICR、OI、ATI、PEF TIME、FET、ExtrapV、ExtrapV%、FIVC、FIV0.5、FIV1.0、FIV1/FVC、FIV1/FIVC、PIF、FIF50、FEF50/FIF50、FIF50/FEF50、CVI;

2.3: MVV (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RR、TV、MVV/BSA、AVI;

2.4: BD (支气管扩张试验): SVC、FVC、MVV;

2.5: 具有肺年龄评估功能, 能够评估受检者的肺部相对年龄, 适合吸烟者的肺部评测以及戒烟门诊的有效提示;

2.6: 报告可根据需要选择打印参数, 分析检测结果可以自动生成。

3、可拓展功能: 可与电脑, 打印机连接, 建立工作站, 完成数据传输, 打印报告。

## 肺功能测试系统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用于临床肺功能的检测、评估及科研
- 1.2、肺通气功能测定
  - 1.2.1 肺活量与慢通气功能
  - 1.2.2 流速容量环/时间肺活量
- 1.3、每分最大通气功能
- 1.4、一口气弥散和残气功能;
- 1.5、支气管舒张试验;
- 1.6、体积描计功能;
- 1.7、呼吸肌力功能测定;

### 2、性能要求

2.1、主要指标参数：体描法肺总量 TLC、体描法功能残气 FRC、体描法残气量 RV、体描残总比 RV/TLC、体描法功能残位 FRC/TLC、体描法气道阻力 Rocc、气道传导性 Gaw tot、体描法气道阻力 Raw tot、特定气道阻力(sRaw tot)、胸腔气量 TGV、最大吸气肺活量 VCin、最大呼气肺活量 VCex、最大肺活量 VCmax、补吸气量 IRV、补呼气量 ERV、潮气量 VT、深吸气量 IC、呼吸频率 BF、静息每分通气量 MV、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量 FEV1、FEV0.75、FEV2、FEV3、FEV6、一秒率 FEV1%FVC、最大呼气峰流速 PEF、用力呼气 25%、50%、75%的流速 MEF25、MEF50、MEF75、一口气法弥散量 DLCO、比弥散 KCO、死腔量(VDT, VDBohr)、吸入的氮浓度(FI\_Tr)、吸入的一氧化碳浓度(FI\_CO)、肺泡量(VA)、呼吸肌力 P0.1、最大呼气压 Pemax、最大吸气压 Pimax、外推容积 EV 等

2.2、弥散和残气功能测定无需呼吸气袋，干燥剂等特殊耗材。

2.3、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前后对比功能。

2.4、流速容量传感器：

**\*2.4.1 采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障碍物，以减少交叉感染，呼吸阻力为 0；**

2.4.2 传感器可永久使用，非消耗品，正常使用寿命 $\geq 8$ 年；

2.4.3 流量范围：0~ $\pm 20$ L/S；测量精度： $\pm 2\%$ 或者 50ml；

2.4.4 容积测定方法：数字积分法；

2.4.5 容积测定范围：0~20L；测量精度： $\pm 3\%$ ；

2.5、弥散气体传感器:

**\*2.5.1 一氧化碳 CO 气体分析器**

2.5.2 采用快速红外线法

2.5.3 测量范围: 0~0.3%; 测量精度:  $\pm 1\%$ FSD

2.6、氦气 He 气体分析器

**\*2.6.1 采用数字超声摩尔分子检测技术**

2.6.2 测量范围: 0~20%, 测量精度:  $\pm 1\%$ FSD;

2.6.3 测量时间 10 纳秒

2.7、系统工作环境、电气要求、安全

2.7.1 工作温度:  $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 工作相对湿度: 30%~80%; 大气压力: 500~1050hPa。

2.7.2 工作噪声:  $<40$  分贝; 工作漏电流:  $<80\text{mA}$ ;

2.8、应具有支持中国人预计值系统, 中文操作系统, 中文操作手册。

2.9、软件应配有训练程序和演示程序, 以便于医生操作和病人配合。

3、应具有强大的软件系统, 强大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报告可输出至 Word 或 Excel 以进行统计学处理。

3.1、带环境参数自动测量模块, 系统自动测量气压、环境温度、相对湿度、自动对病人测量结果进行 BTPS 校正, 从而保证仪器测量数据的精确、可靠。

3.2、计算机配置: 商用计算机, 内存  $\geq 2\text{G}$ ,  $\geq 500\text{G}$  硬盘,  $\geq 19$  寸液晶显示器, 彩色打印机;

3.3、根据肺功能指南要求, 系统需每天定标校准。

3.4、测试参数符合欧洲呼吸协会 (ERS) 标准或美国胸科协会 (ATS) 标准, 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可比性;

**4、软件分析功能**

4.1、具有多种国际通用的预计值, 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 可灵活设置中国人自己的预计值;

4.2、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

**\*4.3、软件能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

4.4、具有 ATS 质量管理提示功能, 可以根据提示看到测试是否标准;

4.5、测试图形可灵活调整长宽比例;

4.6、测试完成后可以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所显示的参数, 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第二次测试;

4.7、设备安装的所有软件应使用最新版本, 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 5、体描箱要求

**\*5.1、箱体材料采用防爆钢化玻璃，可紫外线消毒；**

5.2、测量原理：波伊尔定律，定容定压方式；

5.3、质量控制：采用 BodyliveCal 体描质量控制技术，箱内座椅底部内置电动的模拟肺盒全自动定标系统；

5.4、口压传感器技术要求：

测量范围：-20Kpa~+20 Kpa；测量精度：±3%；

5.5、箱压传感器技术要求：

测量范围：-1 Kpa ~+1Kpa；测量精度：±1%

## 6、售后服务

6.1、合同设备的保修期在一年及以上，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95% 工作日；

6.2、维修人员保证在2-12小时内响应，河南区域有售后维修办事处，能提供备机以确保不中断用户使用。

## 三、供货要求

1.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磋商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提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45.00	技术部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他为一般性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注：（1）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及正偏离参数，供应商必须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材料）；若未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

				<p>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2）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2.00	备品、备件、易损件供给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2分。
	0.00	3.00	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优惠承诺综合打分，承诺优秀且切实可行得3分，承诺良好得2分，承诺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0	4.0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充分可行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0	3.00	人员培训及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及供货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在 0-3 分之间打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总体编制情况及供应商综合实力在 1-3 分之间打分
业绩信誉	0.00	10.00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货合同，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该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生产厂家的或该产品其它代理商的； ②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八、磋商承诺函

十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承诺函。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九）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生产的产品	规 格 型号	数 量	单价(元)	总 价 (元)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 描述	加*项技术参数的 技术支持材料在 响应文件的页码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	质保期：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		
3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运行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设备运行 1 年后付清合同余款。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交货地点：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	<p>售后服务：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情况，包括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质保期内该设备的无故障开机率不低于 95%（347 天/年）。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用机。</p> <p>（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p>		

	<p>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4、培训：供应商须提供院内培训。</p> <p>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p> <p>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包括设备配套的现场配电柜），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卖方负责。</p> <p>7、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须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9、安装：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p>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的技术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 1、至少须包含内容（人员培训及供货方案）
- 2、承诺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承诺函

致：（采购人）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保证质保期内该设备的无故障开机率为95%（347天/年）。成交人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超过72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用机。

特此声明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7-1 易损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1	一次性过滤器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 7-2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7-3 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 7-4 设备耗材、试剂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单位	品牌	型号	是否开放	省标或市标 编号	单价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提供以上耗材河南省省标标号（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说明以上耗材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及合理性。
- 3、无耗材的可以不填报。

### 7-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1						
2						
3						
4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售后服务方案
- 2、优惠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五、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八、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单位成交，一定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方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